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亿道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海、张红梅、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松林、杨海波等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为信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亿道信息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亿道信息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7、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亿道信息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5年3月26日至2026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交易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法人机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情况

1、国泰海通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买卖亿道信息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账户性质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国泰海通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42,200	21,000	21,2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28,200	425,400	2,800
		权益客需部	945,400	885,870	60,7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国泰海通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亿道信息回购情况

（1）亿道信息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陈粮、乔敏洋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亿道信息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亿道信息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陈粮、乔敏洋等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3万股，回购价格为23.09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亿道信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亿道信息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00股。

上述交易均因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对此，亿道信息已出具《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上述交易均系因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前述所涉及各项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情况

1、相关自然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张联正	成为信息生产综合部经理、交易对方成为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10-21	买入	600	600
		2025-10-22	买入	300	900
		2025-10-22	卖出	-300	600
		2025-10-30	卖出	-600	0
赵鹏飞	成为信息监事	2025-10-29	买入	100	100
		2026-01-23	卖出	-100	0

亿道信息2025年10月20日于巨潮网披露《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张联正、赵鹏飞首次买入亿道信息股票系发生在预案已披露后，截至2026年1月26日，张联正、赵鹏飞持有亿道信息的结余股数均为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项目组已对张联正、赵鹏飞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背景，张联正、赵鹏飞亦出具了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对上述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交易信息、交易原因等进行了声明及承诺。

?张联正、赵鹏飞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亿道信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持有的上述亿道信息股票已全部卖出。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亿道信息。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亿道信息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亿道信息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于自查期间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陈粮、乔敏洋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亿道信息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于自查期间向陈粮、乔敏洋、董红莎、谢蝶共计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发行了限制性股票作为股权激励。上述人员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均系因亿道信息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不存在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关于其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情形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充分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在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之内容和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7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担保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4,767.44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767.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败诉而承担损失。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贷款）额度（敞口）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述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为提高决策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并经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安排签订、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光谱”）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人民币24,000万元整，并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额度为人民币24,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ABULB730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安志敏

注册资本：27,723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光谱94.65%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941.49	40,142.03
负债总额	14,755.71	25,069.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64.26	21,393.01
流动负债总额	4,026.45	1,911.02
净资产	15,185.79	15,073.00
营业收入	0.67	1.06
利润总额	-225.14	-129.15
净利润	-174.20	-112.79

重庆光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债务人：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光谱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系为重庆光谱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而提供的担保支持，被担保方重庆光谱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事项虽然重庆光谱的少数股东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持有重庆光谱94.65%的股权，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且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4,767.44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767.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持有公司股份5,968,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及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宝利丰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其中2,40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30,0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归属所得，已于2024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98,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宝利丰因自身资金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49,5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6,5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33,0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上述减持主体的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968,985股
持股比例	8.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68,985股

股东名称	董继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430,000股
持股比例	3.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8,985	8.33%	董继勇为宝利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继勇	2,430,000	3.39%	
	合计	8,398,985	11.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	0.14%	2025/5/9～2025/5/9	36.20~36.20	2025年2月19日
	2,123,515	2.96%	2025/8/25～2025/9/5	39.18~65.55	2025年6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49,5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16,5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3,0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2日～2026年6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宝利丰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单位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股东宝利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机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机构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机构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宝利丰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13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2、“奥佳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奥佳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2月26日

4、“奥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

5、“奥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3日

6、“奥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5日

7、“奥佳转债”摘牌日：2026年2月26日

8、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奥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奥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奥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奥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奥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一、“奥佳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奥佳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奥佳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奥佳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奥佳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2月25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2月1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佳转债”。“奥佳转债”将于2026年2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奥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奥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奥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四、“奥佳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奥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2月25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2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佳转债”持有人。

五、“奥佳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奥佳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2月26日。

六、“奥佳转债”兑付方法

“奥佳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奥佳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奥佳转债”摘牌日

“奥佳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2月26日。自2026年2月26日起，“奥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奥佳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奥佳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0元（税前），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奥佳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奥佳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奥佳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达52.9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切勿盲目追逐市场热点，审慎作出决策、理性开展投资，避免因概念炒作而引发投资风险。

3、目前“太空光伏”尚处技术探索阶段，其技术路径、产业模式及商业化前景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具备“太空光伏”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尚未获得相关订单。该领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未来是否能够带来业务机会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000万元至-89,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4,000万元至-92,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近期，资本市场对“太空光伏”等前沿概念板块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活跃。公司主要产品覆盖高效光伏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储能系统等，并为客户提供智慧光储一体化集成方案，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地面光伏场景。目前“太空光伏”尚处技术探索阶段，其技术路径、产业模式及商业化前景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具备“太空光伏”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尚未获得相关订单。该领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未来是否能够带来业务机会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事会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切勿盲目追逐市场热点，强化风险意识，审慎作出决策，理性开展投资，避免因概念炒作而引发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